

自然人憑證申請資料表

(除卡號外，其他皆為必填欄位，請正楷書寫)

★卡 號	★請於申請完畢後再填上										
姓 名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E - mail 電子信箱	此電子信箱為通知憑證用戶訊息之聯絡管道，請務必填寫！										
行動電話											
PIN 碼 (卡片密碼)	<p>◆憑證簽發後，已預設為您的民國出生年月日共 6 碼！</p> <p>◆PIN 碼即上網應用各項網路業務時須輸入的密碼，請於領取憑證 IC 卡後，自行上網變更。</p> <p>◆提醒您：輸入 PIN 碼錯誤 3 次時，憑證 IC 卡將會被鎖卡。請使用您自行設定的『用戶代碼』至憑證管理中心專屬網站進行【鎖卡解碼】。</p>										
用戶代碼	<p>請自行設定 6~10 碼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48 1043 1289 1126"> <tr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/tr> </table> <p>◆限用大寫或小寫英文字母、數字及特殊符號（例如：&、@、? 或%等），並建議至少包含一個特殊符號。（英文字有大小寫之分）</p> <p>◆本用戶代碼為『鎖卡解碼』及『線上申請停(復)用』時使用，用戶代碼輸入錯誤 4 次時將會鎖住。</p> <p>◆請牢記此用戶代碼！如忘記用戶代碼，須由本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憑證 IC 卡，至任一戶政事務所重新設定用戶代碼。</p>										
<p>※申辦自然人憑證前，請確認您已了解以下事項！（請逐項閱讀並打勾以示了解）</p>										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辦自然人憑證時，需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，並酌收 IC 卡工本費用 275 元，自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 IC 卡工本費用改為 250 元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自然人憑證 IC 卡進行網路業務申辦查詢時，需搭配「可上網之電腦設備」及「IC 智慧卡讀卡機」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將使用您所留之連絡資料，發送自然人憑證相關訊息及活動資訊給您，聯絡之 E-MAIL 信箱如有變更，請至本憑證管理中心專屬網站進行「修改連絡用電子信箱」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增加憑證流通與安全郵件使用之便利性，將預設憑證為公佈狀態，並將 E-mail 信箱寫入於憑證之中。用戶如欲變更預設狀態，可請戶所承辦人員協助辦理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手冊內含重要資料，請自行妥善保管。</p>											